

风景名胜区的岩壁被人钉入岩钉,用于搭建悬空木椅,6名“驴友”坐在木椅上“炫”咖啡。咖啡香已散去,岩壁上却留下了无法复原的“伤口”——

“悬崖咖啡”刺痛了什么?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行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脊山云顶第一堡的山顶,站在海拔约300米的山顶大岩石上,眼前有怪石林立,俯瞰是厦门环岛路的亮丽风景,一幅山海画卷引人入胜。这个吸引了众多户外爱好者的徒步宝藏地,正位于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内。

然而,作为珍贵的自然资源,洪脊山云顶第一堡以及同在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内磨心山洞房谷却遭人破坏,山体岩石受损。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发现上述线索后,运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让违法者受到应有处罚,并推动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落实保护监管职责,为风景名胜区把牢法治的底线。

山体岩石上搭建悬空木椅

2023年11月6日,一则本地新闻引起了思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王琪的注意:思明区某山体岩石被人钉入岩钉,用于搭建悬空木椅,曾有6名“驴友”坐在木椅上“炫”咖啡并发布“打卡”视频,在社交媒体上引发广泛讨论。

视频中的“悬崖咖啡”位于何处?向山体钉岩钉的行为是否违法?相关行政部门是否履职到位?带着疑问,王琪随即联系新闻线索提供人之一、专门负责山地救援的北极星救援队陈队长,并在陈队长的带领下,次日赶赴现场进行初步调查取证。

到达新闻所示的岩石处,山海交融、海天相连的景色尽收眼底。但是,岩石上一道道人为破坏的伤痕格外扎眼:若干岩钉被深深钉入石壁中,通过挂片、铁链和两片木板制作成的简易悬空木椅,使得原本浑然天成、别具一格的岩石面目全非。

“向岩石打钉,严重破坏了原有



若干岩钉被深深钉入岩石石壁中,通过挂片、铁链和两片木板制作成的简易悬空木椅,使得原本浑然天成、别具一格的岩石面目全非。图为6名“驴友”坐在简易悬空木椅上“炫”咖啡。

景观价值,造成的损害是永久性的,已不可复原,甚至可能加快岩石风化、侵蚀进程。”王琪表示,此外,这块岩石距离地面约250米,岩钉周边没有提示标志,不易被人发现,其他登山者可能因此被绊倒或磕伤,且岩钉因缺乏正常维护容易出现松动,在攀爬或乘坐木椅的过程中有坠落及误伤他人的风险。

在对现场山体岩石受损情况进行拍照等调查取证工作后,2023年11月13日,思明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审查。同时,在该院的邀请下,陈队长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结合山地救援工作特点继续为检察机关提供环境公益保护线索。

违法者尚未找到,风景名胜区又添“新伤”

经调取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思明区检察院确认上述山体受损的地点是洪脊山云顶第一堡,且在该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范围内。

“环境保护法明确将风景名胜

区纳入法律保护的环境要素,对其损害行为属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案承办检察官洪晓东说,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禁止对风景名胜区内景物或设施刻划、涂污,举轻以明重,打岩钉的行为自然在被禁止之列,明显具有违法性。

违法者应受查处,相关行政部门的保护监管职责也应履行到位。由于该案所涉职能部门较多,本着最有利于解决问题的原则,该院明确对风景名胜资源负有保护管理职责并有权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某行政部门为监督对象,于2023年12月13日向其发出磋商函,明确指出上述行为的违法性,建议其尽快查处违法者,并加强后续保护。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2024年7月,陈队长向思明区检察院提供了一段网络视频: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内磨心山洞房谷同样遭人为毁损,有人使用水泥硬化该山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行为同样破坏了生态环境,并对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与此同时,该院持续跟踪某行政部门的查处进展,了解到其仍未查找到具体违法行为人。

递进式办案实现公益保护

2024年8月,思明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该案所涉5个行政部门负责人参加,讲明公益受损情况、厘清各方职责,与会各方对协同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强化风景名胜区保护监管达成了共识。

同年9月,该院向未积极履职的某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商请公安机关协查违法行为人,依法查处在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内打岩钉、硬化山地的违法行为,并强化后续巡查劝导及宣传引导工作。经过有关部门的努力,违法行为人被确定,某行政部门依据《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拆除擅自安装的岩钉、木板等,并对其处以罚款。磨心山洞房谷山体被硬化的问题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今年初,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对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发现,区域内没有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在审查某行政部门执法材料时,我们发现违法行为人曾辩称并不知晓案涉地点属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法律意识淡薄是导致其违法的原因之一,对此,相关行政部门应切实担负起提升公众保护意识的责任。”

基于上述考量,该院于今年3月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发出磋商函,建议其依法依规设置标牌,加强正向引导。不久后,通往风景名胜区的必经之路上竖起了一块醒目的警示牌。

近日,在思明区检察院的委托下,陈队长再次来到曾经“受伤”的岩石处确认整改情况。看到“悬崖咖啡”已被拆除,对厦门的山水有着深厚情感的陈队长不禁为检察机关点赞:“厦门的高颜值,源于天然、成于保护,大家共同努力才能长久拥有这份山海之间的诗与远方。”

代表委员 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姚路路建议

探索“精准滴灌”普法新模式



近日,姚路路代表(左二)听取江苏省宿迁市检察机关普法宣传情况介绍。

本报讯(通讯员王栋 卢光慧)“检察机关创新打造的‘法治小推’普法模式,深入菜场、高铁站等场所,这种‘接地气、冒热气’的方式让民法典切切实实融入群众生活中。”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渔樵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姚路路,在宿迁市检察院联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宿迁经开区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现场,为这种普法方式点赞。

“法治小推”是宿迁经开区检察院打造的特色普法品牌,将法律宣传阵地前移至城市烟火气最浓的场所,通过组织检察官深入夜市、市民广场、高铁站等人流密集区“摆摊设点”,由检察官化身“摊主”,立足检察办案实际,精心选取民间借贷、房产继承、高铁霸座及防范电诈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热点作为“主打商品”,运用鲜活的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面对面”普法。这种“接地气”的普法方式既拉近检察官与群众的距离,又有效提升普法宣传的实效性和感染力。

姚路路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延伸“法治小推”的服务半径,在乡镇集市、产业园区等基层一线增设“摊点”,并针对区域特点围绕农民工维权、工伤认定等劳动权益保障问题,以及小微企业常见的合同履行、债务纠纷等经营法律风险,创新推出“民法典+劳动法”“民法典+公司法”的组合普法模式,提升法律宣传的针对性,真正实现普法宣传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转型升级。

融媒上新

拯救古籍!一场《镜花奇缘》等你开启

神秘梦境骤然降临,百花仙子频频呼救,古籍《镜花缘》书页斑驳……当古籍类文化遗产遭遇保护不力,检察官如何帮助它重绽光辉?三集AI微短剧《镜花奇缘》等你开启!

(胡兮兮 史红美 范伟义 蒋芸芬 黄婧 曾琳)

相关链接

案讯点击

干扰废水监测导致数据失真

一重点排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判构成污染环境罪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方芳 樊守成)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却通过稀释废水、冲洗自动监测设备等方式,干扰废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导致废水处理不达标就排放入海。经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认定宁波某公司系单位犯罪,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其缴纳罚金50万元;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邵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宁波某公司是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2024年5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线索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经初

步调查,邵某是该公司的环保业务负责人,黄某是负责处理工业废水的工人,该公司配套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去向为附近海域,废水排放口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监控平台联网。2022年下半年至2024年5月,黄某在邵某的授意下,通过往综合调节池注水稀释废水、用自来水冲洗自动监测设备等方式,干扰废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导致数据失真。邵某和黄某的操作导致废水处理不达标就排放入海,涉嫌污染环境罪。

2024年5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依托行刑衔接机制将案件移送象山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同年9月,象山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象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为保证案件办理质效,该院成立了办案组。

为准确认定污染环境的犯罪事

实,办案组会同公安干警、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前往涉案公司所在地实地查看,了解公司废水监测系统、排放流程、处理技术,查看污染行为对附近土壤及周边水质的污染程度等。结合卷宗材料,办案组认为目前在案证据能够证实邵某和黄某对自身违法行为知情,应追究二人污染环境罪的刑事责任,但证据链条仍存在薄弱环节,如公司实际控制人知情情况证据缺乏、公司生产及废水排放情况未查实、废水排放造成的污染未评估等,关系到后续定罪量刑。

对此,办案组列明补充侦查提纲,先后两次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针对环保部门提出的土壤和水质污染程度评估存在鉴定范围、程度、资金等方面的难题,双方沟通后达成共识,由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和调查报告,最终评估修复费用78万

余元。同时,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查明,2022年下半年至2024年5月,涉案公司每年的年度废水排放总量核算值均低于实际值,且2023年预计产生废水0.51吨,实际排放量为3.8吨,与当年相应产能下的废水产生量严重不符。

今年2月,该案被重新移送审查起诉,办案组审查了案件证据材料,认为邵某、黄某的违法行为并非为了自身利益,而是为了单位利益。对此,办案组再次询问重要证人,调取涉案公司2021年至2024年的水电账单、发票等材料,厘清公司员工的职责分工,查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违法行为系知情的事实,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请示。

最终,象山县检察院决定对邵某、黄某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对宁波某公司以涉嫌污染环境罪追加起诉。今年5月底,象山县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